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原名“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4月对外披露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信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6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37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38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3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宁乡城投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2 宁城 01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宁城 06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 宁城 04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宁城 03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1 宁城 02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宁城 01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宁城 03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20 宁城 02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9 宁城 01	指	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报告	指	“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22 宁城 01”受托事务管理报告（2022 年度）
财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
上期	指	2021 年度
交易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一) 19宁城01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19]1052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15亿元。

(二) 20宁城02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8亿元。

(三) 20宁城03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7亿元。

(四) 21宁城01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

(五) 21宁城02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

(六) 21宁城03

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1]968号文批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3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9.7亿元。

(七) 21宁城04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1]787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3亿元。

(八) 21宁城06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1]787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

（九）22 宁城 01

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1]968 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6.6 亿元。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宁城 01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5.8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 宁城 02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5.0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0 年 8 月 12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20 宁城 03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5.0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

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0年11月23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3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21宁城01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

4、债券利率：5.39%。

5、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起息日：2021年2月5日。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券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0、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1、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2、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21宁城02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4.88%。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21 宁城 03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7 亿元（含 9.7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4.2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期：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A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21 宁城 04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含 5.3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4.98%。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

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0-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年7月1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2026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4年7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21宁城06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3、债券期限：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4.43%。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上调或者下调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介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 12、发行时信用级别：无。
-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无。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22宁城01

1、债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 6.6 亿元）。
- 3、债券期限：5 年期。
- 4、债券利率：3.80%。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上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或减调整幅度，其中调整幅度为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具体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6、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

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

12、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

13、跟踪信用评级结果：AA+/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更，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财信证券关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财信证券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和 2022 年年度报告等，并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乡市玉潭街道宁乡大道168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国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养老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61459A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由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3001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该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26,098.59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收入150,427.4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6.13%；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168,328.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1.62%。

（一）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代建项目业务	150,427.43	99,834.79	50.68%	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土地开发整理	168,328.76	164,512.85	2.32%	
其他	5,936.17	54,403.22	-89.09%	资产处理收入减少所致
合计	324,692.36	318,750.87	1.86%	

（二）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代建项目业务	131,266.51	86,812.86	51.21%	结算项目增加所致
土地开发整理	127,395.96	118,099.80	7.87%	
其他	6,871.82	42,650.03	-83.89%	资产处理收入减少所致
合计	265,534.29	247,562.70	7.26%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流动资产	5,170,681.73	5,173,683.98	-0.06%

非流动资产	343,526.51	337,886.73	1.67%
资产总计	5,514,208.24	5,511,570.71	0.05%
流动负债	829,300.62	589,829.57	40.60%
非流动负债	2,098,949.00	2,478,016.51	-15.30%
负债总计	2,928,249.62	3,067,846.08	-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640.84	2,442,924.53	5.84%
少数股东权益	317.78	800.10	-60.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5,958.62	2,443,724.63	5.82%

注：2022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6,098.59	323,300.38	0.87
营业利润	43,672.14	63,202.14	-30.90
利润总额	43,609.77	61,926.19	-29.58
净利润	43,562.57	61,913.06	-2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53.86	61,897.18	-29.64

注：2022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资产处理收入减少及坏账计提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6.69	4,846.61	13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06	-30,799.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64.32	100,489.64	-342.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04.83	444,962.51	-56.29%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9宁城01

经上证函[2019]1052号文核准，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1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20宁城02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8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20宁城03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7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21宁城01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21宁城02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0]1093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21宁城03

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1]968 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9.7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 21 宁城 04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1]787 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3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 21 宁城 06

本期债券经上证函[2021]787 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九) 22 宁城 01

本期债券经证监许可[2021]968 号文核准，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6.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 19 宁城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

致。

(二) 20 宁城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 20 宁城 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四) 21 宁城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五) 21 宁城 02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六) 21 宁城 03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9.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七) 21 宁城 04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八) 21 宁城 06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 0.22 亿，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九) 22 宁城 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6.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财信证券通过查阅银行流水、项目现场走访等方法,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没有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19 宁城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和恒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 20 宁城 02

公司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和华融湘江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华夏银行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经核查,华夏银行的账户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有非本期债券的资金转入。受托管理人发现该情况后,对公司出具了整改通知,公司已将非本期债券的资金进行了转出处理。

(三) 20 宁城 03

公司在监管银行华夏银行和渤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 21 宁城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交通银行和华融湘江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五) 21 宁城 02

公司在监管银行光大银行和中国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六) 21 宁城 03

公司在监管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七) 21 宁城 04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八) 21 宁城 06

公司在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和华夏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九) 22 宁城 01

公司在监管银行湖南银行和东莞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并将相关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重大事项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关于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同比增长
资产负债率	53.10%	55.66%	-4.60%
全部债务（亿元）	266.95	271.28	-1.60%
流动比率（倍）	6.23	8.77	-28.96%
速动比率（倍）	1.91	2.95	-35.25%
EBITDA（万元）	46,329.94	65,807.21	-29.6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4%	2.43%	-28.40%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6%和53.1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维持在合理水平。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8.77倍和6.2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95倍和1.91倍，报告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于1，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趋好。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的EBITDA全部债务比分别为2.43%和1.74%，报告期保持下降趋势，主要系2022年EBITDA下降所致。

二、偿债资金来源

2021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3,300.38万元和326,098.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0,597.27万元和43,562.57万元，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为52,079.92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末，公司未受限土地资产账面价值约149亿元，上述土地资产大都位于宁乡市主城区，具备较好的变现能力，在公司偿债资金不能按期到位的情况下，能够通过及时变现资产，弥补偿债资金的不足。

公司作为宁乡市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的龙头企业，与中国建设

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并且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综上，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收回应收款项、新增发行非公开一般公司债券、新增银行贷款等措施预计能够保障、“19宁城01”、“20宁城02”、“20宁城03”、“21宁城01”、“21宁城02”、“21宁城03”、“21宁城04”、“21宁城06”和“22宁城01”利息及其他负债的按期偿付。如果出现公司偿债资金不能按期到位的情况下，能够通过及时变现资产，弥补偿债资金的不足。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19宁城01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宁城02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宁城03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21宁城01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21宁城02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21宁城03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21宁城04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21宁城06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22宁城01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和“22 宁城 01”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2021 年度，“17 宁城 01”、“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和“22 宁城 01”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第八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9宁城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第 3 次利息支付，并进行了 8.05 亿元的本金回售，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二、20宁城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2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进行了第 2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三、20宁城0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第 2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四、21宁城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5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五、21宁城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六、21宁城03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七、21宁城04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八、21 宁城 06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因 2022 年 11 月 12 日为周六，故延后两天）进行了第 1 次利息支付，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九、22 宁城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到付息日，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和“22 宁城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4”、“21 宁城 06” 债券未聘请信用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21 宁城 03”、“22 宁城 01”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跟踪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1 宁城 03”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2 宁城 01”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邓琳欣，2022年度发生了变动，由刘宏科变更为邓琳欣。

第十二章 其他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